

2026-2027 “网观西安（网信西安）”新媒体矩阵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31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中共西安市委

签订时间：2026年7月7日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投标人（乙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X2026--144）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年至2027年“网观西安（网信西安）”新媒体矩阵运维服务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1. 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2026年至2027年“网观西安（网信西安）”新媒体矩阵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2. 含税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322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五条验收标准，严格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661,000元（大写：陆拾陆万壹仟元整）；2026年11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且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20%，即264,400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27年6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结案报告及结案资料申请结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绩效目标后且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

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30%，即396,6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尾款、主张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合规发票，确保发票真实有效。因开票迟延、发票不合规、异常、虚开等致使甲方产生入账障碍、税务补缴、罚款、滞纳金及维权费用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于3日内重开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乙方仍无法补开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解约并全额追偿已付费用及损失。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按本合同总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当一次性足额补足。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501781500000008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或通知无效或迟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向上述指定账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保证发票真实合法，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正式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不符合发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且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如果造成甲方税款损失，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与保密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第三方费用、业务损失及商誉损害等）。

2.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工作秘密。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本项义务长期有效，不以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免除，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通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全程主动配合甲方处置各类相关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甲方依约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的，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或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则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4. 乙方未按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其服务、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乙方整改或补救后仍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5. 乙方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事由与金额后，从尚未支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抵扣。抵扣后仍有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一次性补足差额。

6.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8. 一方接受对方逾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不代表该方认可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守约方仍有权依法依约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预留的地址、电话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验收标准

遵照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及服务要求，并完成：

1. 网观西安：

①2026年—2027年“网观西安（网信西安）”新媒体矩阵融媒体中心专职化运维，“网观西安”设1名融媒体中心主任向市委网信办传播处总编辑负责，不少于3名熟练掌握新语态表达的专职主笔采写原创稿件，不少于4名专业融媒编辑人员，负责后台校对、美工、技术等人员不少于3名，确保1名前端市委网信办派驻人员负责信息指令传达和相关协调工作，常备专业摄影师、摄像师供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图片视频采集；“网信西安”设1名统筹向市委网信办传播处总编辑负责，1名专职编辑负责日常排版，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配合做好视频、校对、视觉等工作。具备符合版权规定的图库、视频库、字体库、音乐库及其他涉及版权内容的合作或授权。

②“网观西安”微信号全年采写刊发不少于260篇聚焦解读西安市重点工作和舆论热点的深度文章，视频号全年推送不少于900部精品短视频，全年征集全网优质稿件并刊发不少于60篇。全年制作并刊发不少于45部原创短视频、200条音频、20张原创海报、5部原创H5或长图等其他原创新媒体产品。“网观西安”微信号粉丝规模稳步提升至20万，“网观西安”各平台总粉丝提升至25万，网观西安（网信西安）矩阵总粉丝超40万，10万+稿件视频达到60篇；“网信西安”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不少于1000篇稿件，视频号全年推送不少于900部短视频。不少于25部原创短视频、10张原创海报、5部原创H5或长图等其他原创新媒体产品。各平台粉丝总数提升20%以上，微信号稿件阅读量平均阅读提升至1500人次以上。

③持续运维今日头条号同步转发微信号原创文章，持续开展好“数字人计划”“特约撰稿人计划”等创新办法。

④稿件采编三审三校责任到人，落实专职校对人员，监督全程、确保稿件和新媒体产品准确、安全。留言区域、粉丝群专人负责，确保无误及时互动。

2. 网信西安：

工作日信息以单条形式，每天不低于6篇新媒体稿件推送和5部短视频推送，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不少于1000篇稿件，结合全市中心工作和网信中心工作，阶段性策划推出系列专题稿件。视频号全年推送不少于900部短视频。全年制作不少于25部原创短视频、10张原创海报、5部原创H5或长图等其他原创新媒体产品。“网信西安”矩阵粉丝总数提升20%以上，微信号稿件阅读量平均阅读量提升至1500人次以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电 话：029-67092958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7日



乙 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禹文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A座18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50178150000000855

电 话：029-81316381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7日

